

臺北基督學院跨領域暨就業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引導本校學生有系統地修習跨領域之課程，增廣學生的學習機會，培養跨領域專長，及提升就業能力，特訂定「臺北基督學院跨領域暨就業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跨領域暨就業學程應以跨主修之整合性系列課程為原則。教學單位得依據本辦法，共同或單獨規劃跨領域之專業學程課程。
- 第三條 各跨領域暨就業學程規劃之應修總學分數以二十一學分為原則。應修科目至多有六學分屬於主修課程。接受校外補助所開設之學程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擬設置跨領域暨就業學程時，由參與之教學單位共同成立作業小組，遴派一人為該學程主持人，負責協調、推動及檢討各項業務，並依本辦法檢附跨領域暨就業學程規劃書，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跨領域暨就業學程相關行政業務由該學程主持人所屬之教學單位及教務相關行政單位辦理。
- 第五條 跨領域暨就業學程規劃書應包含統籌及辦理該學程相關事務之教學單位及主持人、跨領域暨就業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擋修、修習、收費、申請及核可程序等相關規定。
- 第六條 學生修讀跨領域暨就業學程應依規定日期，向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定通過後始得修讀，後續選課手續依教務單位規定辦理。但學生於應屆畢業學期不得申請修讀。
- 第七條 學生修讀跨領域暨就業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繳納學分費。
- 第八條 學生於符合畢業資格者，於修滿各跨領域暨就業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但未經申請核准者不得要求發予跨領域暨就業學程證明書。
- 第九條 學生未修畢跨領域暨就業學程之學分，二年內因故不願繼續修讀者，應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放棄修讀，以註銷修讀學程資格。
- 第十條 凡准予註銷修讀學程資格或該學程因故須停辦，其已修習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是否列計為其畢業學分，依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